

临夏回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
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HCH-ZB-2444

采购单位：临夏回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样本）	13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6号）、《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临夏回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以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单位：**临夏回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

二、**项目编号：**ZHCH-ZB-2444

三、**项目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四、**招标内容：**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六、**预算金额：**8.00 万元

最高限价：8.00 万元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八、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临夏州)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ggzyjy.gansu.gov.cn/>)上注册后,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九、上传资质证明文件及竞价截止时间:

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14时00分

竞价截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17时30分

投标单位请登录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临夏州)(<http://47.114.12.159/f/news/sunIndex>),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临夏州)进行资质上传并自行报价在线竞价。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夏回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

地 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红园新村路326号4楼

联系人:刘新新

联系电话:15120501701

代理机构: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22号名城广场3号楼9层910

联系人:沈婷

联系电话:18153963205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p> <p>采购内容：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p> <p>预算金额：8.00 万元 最高限价：8.00 万元</p> <p>采购方式：阳光平台邀请招标</p> <p>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p>
2	<p>采购人：临夏回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p> <p>地 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红园新村路 326 号 4 楼</p> <p>联系人：刘新新</p> <p>联系电话：15120501701</p> <p>代理机构：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22 号名城广场 3 号楼 9 层 910</p> <p>联系人：沈婷</p> <p>联系电话：18153963205</p>
3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7)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p>
4	<p>该采购项目共<u>1</u>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p>本次采购活动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p>

第二章 采购须知

1、说明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供方”是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3000.00 元。

缴款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甘肃至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9319051153102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为临夏回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信息系统提供等级保护测评和网络安全培训等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 对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
- (2) 提供网络安全培训；

二、项目目标

1. 查找薄弱环节、落实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提高信息系统的风险抵御水平；
2.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检查采购人信息系统是否符合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并给出结论；
3.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发现网络环境中的问题，调整完善网络安全配置策略；
4.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发现相关应用系统中数据库的脆弱性问题；
5.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发现相关应用系统中存在的风险，提前规避业务运营风险；
6.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发现应用系统存在的风险，提出合理可行整改建议，并提供整改方案，协助采购人提升应用系统网络安全整体防护能力；
7. 通过风险评估，从被测系统资产的脆弱性、威胁性进行评估分析，发现系统存在的不足及缺陷，提供合理化建议；
8. 通过网络安全培训服务，提升采购人技术人员信息安全技能和经验。

三、文件依据

1. 国家安全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号）

《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

2. 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信息保障技术框架》（IATF）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2028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技术要求》（GA/T6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672-2006）

四、服务要求

1. 测评原则

本次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中，供应商需遵照以下原则开展安全服务的实施工作：

（1）符合性原则

符合国家 27 号文件指出的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和等级保护的原则。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贯彻《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公通字[2006]7号）等文件精神。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网络与信息系统的重要性、涉密程度和面临的信息安全风险等因素，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测评工作。坚持“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全面提高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重点保障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创建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和促进信息化发展，保护公众利益，维护国家安全。

（2）标准性原则

服务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将依据国内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

项目参考并遵循国内相关信息安全标准和行业规范 ISO15408（GB/T18336）、ISO27002（GB/T17916）、ISO27001、ISO13335、SSE-CMM、《GB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有效结合国际国内信息安全的最佳实践，充分吸收先进同类行业的成功经验，最大限度适应组织业务拓展的要求。

（3）规范性原则

供应商在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供应商在提供本次安全服务中，除了依据相关的国内和国际标准之外，还根据本项目的需要，遵循自身的一些规范和要求。

（4）可控性原则

安全服务实施的相关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安全服务实施的进度要按照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于工程实施的可控性。

供应商将遵循行业相关规范及自有项目管理规范，从以下几个方面达到对整个服务项目的可控性，主要包括：

人员可控性：供应商将指定项目的专职人员实施现场各方面工作，并在服务的工作说明中明确定义其职责，并得到双方的同意、确认和签署。

工具可控性：供应商项目组所使用的所有技术工具都事先通告采购人重要信息系统相关负责人，并且在必要时可以按照信息系统负责人的要求，介绍主要工具的使用方法，并进行一些测试实验。

项目过程可控性：本评估项目的管理将依据 PMI 项目管理方法学等项目管理方法。特别是在项目管理中突出“沟通管理”，达到项目过程的可控性。

（5）整体性原则

在信息收集阶段、测评指导书开发阶段和现场测评阶段的实施范围和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应用、系统、网络、管理制度、人员等），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

供应商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范围进行全面的实施，从范围、深度上满足用户的要求。项目实施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保证测评工作的全面性，以及安全管理策略、制度和流程建设的完整性。

（6）最小影响原则

安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各系统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如无法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应在向用户详细描述）。

供应商会从项目管理和技术应用的层面，将安全服务对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所可能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不对当前运行的网络和业务系统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同时在现场测评前做好备份和应急措施。

（7）保密原则

对安全服务项目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安全服务商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安全服务商在工程结束之后销毁所有和本工程有关的数据和文档。

2. 测评内容

等保测评的现场实施过程由单元测试和整体测评两部分构成。

对应《基本要求》各安全控制点的测评称为单元测试，具体可分为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项测试任务。

整体测评是在单元测试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分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功能的整体相关性，对信息系统实施的综合安全测评。

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

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b)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1) 安全物理环境

根据采购人重要信息系统机房和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机房和现场在“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以及“电磁防护”等物理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2) 安全通信网络

根据采购人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通信网络测评记录，针对网络方面在“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安全通信网络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3) 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现场测评包括对采购人重要信息系统网络边界的测评，测评内容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以及“可信验证”。

(4) 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现场测评包括对采购人重要信息系统中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终端设备、应用系统、数据对象和其它设备的测评，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方面。

(5) 安全管理中心

采购人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中心现场测评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四个方面的测评。

(6) 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采购人重要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制度方面的“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以及“评审和修订”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7) 安全管理机构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采购人重要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机构方面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以及“审核和检查”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8) 安全管理人员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采购人重要信息系统在安全管理人员方面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以及“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9) 安全建设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采购人重要信息系统在安全建设管理方面的“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系统交付”“等级测评”以及“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10) 安全运维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甘肃省财政厅重要信息系统在安全运维管理方面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以及“外包运维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3. 测评交付物

项目实施完成后，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交付物：

《临夏州营商环境建设局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 信息安全培训

服务期内组织一次的安全培训工作，内容涵盖信息安全的基本概念、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日常操作安全须知、恶意代码的防范等知识或者是关于政策法规宣讲和个人安全意识培训工作。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样本）

合同模板

合同封面格式

临夏回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 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项目

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 HT-ZHCH-ZB-2444

项 目 名 称： 临夏回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文 件 编 号： ZHCH-ZB-2444

甲 方： 临夏回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

乙 方：

2024 年 月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 甲方地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红园新村路 326 号 4 楼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临夏回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00%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及资料。

注：本合同文本为格式合同，其涉及到的条款主要为通用条款。甲方及乙方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可根据项目特点、属性、要求等需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艺流程、检验、验收标准等内容，在不违反文件的原则下进行详细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人（甲方）：临夏回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合同编号：HT-ZHCH-ZB-24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2. 采购文件编号：ZHCH-ZB-2444

3. 项目内容：临夏回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小 写：_____

大 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临夏回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00%的款项，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整)，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及资料。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

1.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协商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九、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

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

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

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